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2/5.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依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段落和相关国际标准，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将《2030 年议程》纳入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实施、后续落实和审评工作，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及社会条件和防止边缘化，并杜绝对他们任何形式的歧视，

1. 决定按照 2014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3.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建立和保持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